

# 三山经开区法院简报

法院“改作风优服务促发展”作风建设年专刊 第六期

(总第 237 期)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编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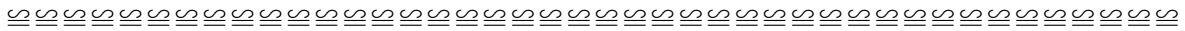
## 本期导读：

◇我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

◇我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漏水致损难确定 释法明理互谅解

◇跨网、在线、融合，“三山云庭审”让开庭更便捷



## 【诉源治理】

### 我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

为进一步拓展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空间，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努力打造“第二法院”，10月18日下午，我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座谈会。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文平，芜湖市矛盾多元化解促进中心主任刘文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顾新昌主持，院全体驻院调解员及立案庭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郑欢峰通报了今年以来该院诉源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芜湖市矛盾多元化解促进中心主任刘文君通报了四位调解员在该院的工作情况，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顾新昌传达了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及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随后，与会人员直面诉调对接中的困难的问题，以解决问题为落脚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并对如何进一步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成效达成了共识。

汪文平向一直以来支持法院工作的芜湖市矛盾多元化解促进中心及全体驻院调解员表示了衷心的感谢。他强调，诉源治理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化与发展，需要进一步与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有机融合。要明确目标和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推动构建“社会调节在先，法院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多元解纷模式；要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切实提升诉前调解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促进矛盾纠纷化早化小、就地化解，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强化调解工作机制的便捷化、规范化，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强化分工协作，推进诉前调解工作与立案登记、速裁快审工作的有效衔接；要促进调解方式的多样化，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法治宣传，让当事人在解决纠纷

的过程中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温度，化解心中郁结，做到案结事了，切实提升诉前矛盾化解实效。

(政治部 王梦婕)

## 【学习二十大】

### 我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

10月20日下午，我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专题研讨会。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文平主持会议，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和团队负责人、副科级以上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周琴芳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党组成员、副院长顾新昌领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部分内容；院党组书记、

院长汪文平及其他五名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联系自身实际进行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大气磅礴，深刻阐述了党和国家过去五年的巨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是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光辉文献。

会议强调，全院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切实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

效，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政治部 范映)

## 【作风建设年】

### 漏水致损难确定 释法明理互谅解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房东租客谁买单？近日，我院受理了两起因楼上水管漏水导致两房屋受损的案件。

#### 【案情一】

汪某某是某小区 1901 号业主，2022 年 6 月份，汪某某发现其房屋天花板漏水，客厅地板也有明显积水，经排查发现系楼上 2001 室房屋专有水管漏水。后汪某某与 2001 室业主陈某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经询价向本院起诉要求陈某某赔偿维修费 22090 元。

#### 【案情二】

陈某某因长期不在芜湖生活居住，将 2001 室房屋出租给了外来务工的颜某某。漏水事件发生后，陈某某联系颜某某时得知，颜某某自 2022 年春节返乡后至今未归。陈某某认为，颜某某租赁期间未能妥善保管维护屋内设施，长期不归却未提前关闭可能发生维修的设施，导致两房浸水受损，应当承担所有损失。经询价，陈某某要求颜某某赔偿 2001 室房屋维修费 30200 元、1901 房屋维修费 22090 元。颜某某则认为，根据物业现场排查“应当是洗衣机进水管断裂导致”，可见此次漏水事件属房屋自身隐患，其难以预见，不应由其承担所有损失。

## 【案件审理】

法院受理该两起案件后，三方对房屋受损所需维修费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两房屋业主分别申请进行司法鉴定。经法院摇号指定鉴定机构，两案鉴定费用高达40000元。汪某某认为其与陈某某系邻居，若在赔偿维修费的基础上再扩大陈某某损失，不利于邻里间和谐共处。

## 【展开调解】

鉴于两案诉讼标的额较小，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继续鉴定无疑增加诉讼成本、降低诉讼效益，再者，考虑到邻里纠纷的特殊性，不仅要实现公平正义，更要帮助当事人重建和谐的邻里关系，法院再次组织两案合并调解。法官分别向房东陈某某释明其作为房屋所有人对租赁物非租客不当使用致损负有责任，向租客颜某某释明其作为房屋的使用人对租赁物负有管理和注意义务，并引导陈某某、汪某某、颜某某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陈某某与颜某某达成了分期给付的调解意见，汪某某与陈某某达成了及时履行的调解意见，现汪某某已收到陈某某赔付的全部款项，至此三方矛盾被成功化解。

（民事综合团队 吴丹丹、蒋能慧）

## 【智慧法院建设】

### 跨网、在线、融合，“三山云庭审”让开庭更便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中对于科技法庭跨网开庭的最新功能要求，满足法官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跨网、在线、融合开庭的需求，我院以“互联网+”的建设模式，研发“三山云庭审”系统，实现跨网在线开庭调解，给审判人员、书记员、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智能服务。



传统互联网庭审单纯依靠互联网的服务能力比较有限，线下开庭与线上开庭无法融合使用，并且，在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的模式下，通过互联网开庭产生的数据存储在互联网上，庭审的音视频无法存储在法院专网，很难保证安全。“三山云庭审”根据法官和当事人的实际需求定制研发，实现了可跨网传输的“互联网+本地”模式。升级后的互联网开庭流程也和传统的本地开庭一样，对于需要开庭的案件，排期成功后，线上参与人员会收到一条包含开庭时间、庭审操作等信息的短信。参与者通过登录微信小程序“三山云庭审”即可在线参加庭审，庭审过程中可互相展示证据。

此次互联网庭审应用的升级，既突破了专网和互联网“交互难”的问题，也有利于保障音视频数据的安全。“三山云庭审”的推出，是我院在智慧庭审上的又一次有益尝试，提高了“法官开庭在专网、当事人参与庭审在互联网”的跨网系庭审能力。接下来，我院还会继续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不断巩固深化人民法院智慧建设成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的司法服务。

(综合办公室 戴正祥)

---

报：区党工委孙跃文书记、区党工委杨燕副书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王晓主任、政协区工作委员会吴一文主席

送：省高院政治部、省高院研究室、省高院宣教处、市委政法委(《政法动态》)、市中院办公室、市中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区党工委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治理部、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检察院、各县区法院

发：本院正副院长、各部门、执法监督员

---

本期编校 宋慧玲

共印 20 份